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翰益环检(2025)第1007号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废水和废气检测(三季度)

报告时间: 2025年08月13日

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完全复制报告需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对于送样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涂改、增删、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
- 7.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正本交付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另一份副本由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存档；
- 8.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采样、检测。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一号楼综合楼十楼

电 话：0854-7069968

邮 编：558000

E-mail: hanyijiance@163.com

一、项目情况

1.项目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 32 号
联系方式	唐鸿飞 18085444054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收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10 日

二、检测内容

1.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综合排污口	水温、流量、pH、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共 9 项	检测 1 天， 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氨和氯气，共 3 项	检测 1 天， 4 次/天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2	硫化氢、氨、氯气和臭气浓度，共 4 项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污水处理站周界（厂界体积浓度最高点）		

备注：由于本公司不具备甲烷检测资质，故将甲烷分包到贵州润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证书编号：212412341546，详情见分包报告。

2.样品信息，见表 3

表 3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1	废水	中 FS-250805-1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4 瓶
			淡蓝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1 瓶
		中 FS-250805-2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4 瓶
			淡蓝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1 瓶
		中 FS-250805-3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4 瓶
			淡蓝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1 瓶
		中 FS-250805-平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3 瓶
			淡蓝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1 瓶
		中 FS-250805-空	淡蓝色液体，包装完好	共 1 瓶
			无色透明液体，包装完好	共 2 瓶
2	无组织废气	中 H ₂ SG1-250805-1~4	10mL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管装液体， 包装完好	共 17 支
		中 H ₂ SG2-250805-1~4		
		中 H ₂ SG3-250805-1~4		
		中 H ₂ SG4-250805-1~4		
		中 H ₂ SG-250805-空		
		中 NH ₃ G1-250805-1~4	1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液体， 包装完好	共 17 支
		中 NH ₃ G2-250805-1~4		
		中 NH ₃ G3-250805-1~4		
		中 NH ₃ G4-250805-1~4		
		中 NH ₃ G-250805-空		
		中 Cl ₂ G1-250805-1~4	2 支 25mL 多孔玻板吸收管串联装 液体，包装完好	共 33 支
		中 Cl ₂ G2-250805-1~4		
		中 Cl ₂ G3-250805-1~4		
		中 Cl ₂ G4-250805-1~4		
		中 Cl ₂ G-250805-空		
		中臭气浓度 G2-250805-1~4	10L 透明气袋，避光保存， 包装完好	共 12 袋
		中臭气浓度 G3-250805-1~4		
中臭气浓度 G4-250805-1~4				

三、采样、分析及设备信息

1. 采样方法及设备信息, 见表4

表4 采样方法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2款) 崂应2050型	HYJC-W058
				HYJC-W059
				HYJC-W060
				HYJC-W06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流量可调节采样器 CZ15L	HYJC-W082

2. 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见表5

表5 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水银温度计 (-6~40℃) /0.2℃	HYJC-W024
2	流量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LS300-A	HYJC-W073
3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检测仪 AE8601	HYJC-W08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YJC-H0055
				滴定管 25.00mL	3113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HYJC-H004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YJC-H0059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HYJC-H005

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见表6

表 6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1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HYJC-H006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HYJC-H005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四、质量保证与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分析测试、质控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4.有关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7。

表 7 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质控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现场平行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2	全程序空白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氯气
3	标准样品	水质	挥发酚、总氰化物

五、检测结果

1.污水综合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8-1；

表8-1 污水综合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检测情况
1	水温	中 FS-250805-1	26.4	°C	—	—
		中 FS-250805-2	26.5			
		中 FS-250805-3	26.5			
		平均值	26.5			
2	流量	中 FS-250805-1	0.00240	m³/s	—	—
		中 FS-250805-2	0.00257			
		中 FS-250805-3	0.00250			
		平均值	0.00249			
3	pH	中 FS-250805-1	7.3	无量纲	6-9	达标
		中 FS-250805-2	7.2			
		中 FS-250805-3	7.2			
		测量范围	7.2~7.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中 FS-250805-1	32.7	mg/L	100	达标
		中 FS-250805-2	34.2			
		中 FS-250805-3	35.2			
		平均值	34.0			
5	动植物油类	中 FS-250805-1	0.47	mg/L	20	达标
		中 FS-250805-2	0.53			
		中 FS-250805-3	0.52			
		平均值	0.51			
6	石油类	中 FS-250805-1	0.15	mg/L	20	达标
		中 FS-250805-2	0.12			
		中 FS-250805-3	0.09			
		平均值	0.12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中 FS-250805-1	0.876	mg/L	10	达标
		中 FS-250805-2	0.784			
		中 FS-250805-3	0.709			
		平均值	0.790			
8	挥发酚	中 FS-250805-1	0.044	mg/L	1.0	达标
		中 FS-250805-2	0.030			
		中 FS-250805-3	0.034			
		平均值	0.036			
9	总氰化物	中 FS-250805-1	0.003	mg/L	0.5	达标
		中 FS-250805-2	0.003			
		中 FS-250805-3	0.003			
		平均值	0.003			

备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2.“—”表示所执行的评价标准中没有该项目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和氨检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和氨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排放浓度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情况
1	氨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上风向 G1)	中 NH ₃ G1-250805-1	0.01	—	—	—
		中 NH ₃ G1-250805-2	0.01			
		中 NH ₃ G1-250805-3	0.01ND			
		中 NH ₃ G1-250805-4	0.01ND			
		平均值	0.01			
2	氨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2)	中 NH ₃ G2-250805-1	0.03	0.02	1.0	达标
		中 NH ₃ G2-250805-2	0.03			
		中 NH ₃ G2-250805-3	0.03			
		中 NH ₃ G2-250805-4	0.02			
		平均值	0.03			
3	氨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3)	中 NH ₃ G3-250805-1	0.04	0.02	1.0	达标
		中 NH ₃ G3-250805-2	0.03			
		中 NH ₃ G3-250805-3	0.03			
		中 NH ₃ G3-250805-4	0.02			
		平均值	0.03			
4	氨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4)	中 NH ₃ G4-250805-1	0.04	0.02	1.0	达标
		中 NH ₃ G4-250805-2	0.03			
		中 NH ₃ G4-250805-3	0.03			
		中 NH ₃ G4-250805-4	0.02			
		平均值	0.03			
5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上风向 G1)	中 H ₂ SG1-250805-1	0.001	—	—	—
		中 H ₂ SG1-250805-2	0.001			
		中 H ₂ SG1-250805-3	0.001			
		中 H ₂ SG1-250805-4	0.001			
		平均值	0.001			
6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2)	中 H ₂ SG2-250805-1	0.006	0.005	0.03	达标
		中 H ₂ SG2-250805-2	0.006			
		中 H ₂ SG2-250805-3	0.006			
		中 H ₂ SG2-250805-4	0.006			
		平均值	0.006			
7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3)	中 H ₂ SG3-250805-1	0.005	0.005	0.03	达标
		中 H ₂ SG3-250805-2	0.004			
		中 H ₂ SG3-250805-3	0.005			
		中 H ₂ SG3-250805-4	0.005			
		平均值	0.005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排放浓度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情况
8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4)	中 H ₂ SG4-250805-1	0.004	0.005	0.03	达标
		中 H ₂ SG4-250805-2	0.003			
		中 H ₂ SG4-250805-3	0.003			
		中 H ₂ SG4-250805-4	0.004			
		平均值	0.004			
9	氯气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上风向 G1)	中 Cl ₂ G1-250805-1	0.03ND	—	—	—
		中 Cl ₂ G1-250805-2	0.03ND			
		中 Cl ₂ G1-250805-3	0.03ND			
		中 Cl ₂ G1-250805-4	0.03ND			
		平均值	0.03ND			
10	氯气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2)	中 Cl ₂ G2-250805-1	0.03			
		中 Cl ₂ G2-250805-2	0.04			
		中 Cl ₂ G2-250805-3	0.03			
		中 Cl ₂ G2-250805-4	0.03			
		平均值	0.03			
11	氯气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3)	中 Cl ₂ G3-250805-1	0.05	0.03ND	0.1	达标
		中 Cl ₂ G3-250805-2	0.03			
		中 Cl ₂ G3-250805-3	0.03			
		中 Cl ₂ G3-250805-4	0.04			
		平均值	0.04			
12	氯气 (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G4)	中 Cl ₂ G4-250805-1	0.03			
		中 Cl ₂ G4-250805-2	0.03			
		中 Cl ₂ G4-250805-3	0.04			
		中 Cl ₂ G4-250805-4	0.05			
		平均值	0.04			

备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值；
 2.排放浓度值=监控点（下风向最高平均浓度值）-参照点（上风向平均浓度值）；
 3.表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量值用“方法检出限加 ND”表示；
 4.测定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浓度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进行计算。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无量纲)	排放浓度值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无量纲)	检测 情况
1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2)	中臭气浓度 G2-250805-1	<10	<10	10	达标
		中臭气浓度 G2-250805-2	<10			
		中臭气浓度 G2-250805-3	<10			
		中臭气浓度 G2-250805-4	<10			
2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3)	中臭气浓度 G3-250805-1	<10			
		中臭气浓度 G3-250805-2	<10			
		中臭气浓度 G3-250805-3	<10			
		中臭气浓度 G3-250805-4	<10			
3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界 下风向 G4)	中臭气浓度 G4-250805-1	<10			
		中臭气浓度 G4-250805-2	<10			
		中臭气浓度 G4-250805-3	<10			
		中臭气浓度 G4-250805-4	<10			

备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
2.排放浓度值取三个点位最大测定值。

4.质量控制措施结果见表8-4至8-7。

表 8-4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现场平行）结果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 偏差	精密度允许 相对偏差	结论
五日生化需 氧量	中 FS-250805-1	中 FS-250805-平	32.7	35.2	3.7%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中 FS-250805-1	中 FS-250805-平	0.876	0.874	0.1%	≤20%	合格
挥发酚	中 FS-250805-1	中 FS-250805-平	0.044	0.042	2.3%	≤25%	合格
总氰化物	中 FS-250805-1	中 FS-250805-平	0.003	0.003	0	≤20%	合格

表 8-5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全程序空白）结果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质控要求	结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中 FS-250805-空	0.05L	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挥发酚	中 FS-250805-空	0.01L	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氰化物	中 FS-250805-空	0.001L	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备注：表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值用“方法检出限加 L”表示。

表 8-6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全程序空白)结果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质控要求	结论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氨	中 NH ₃ G-250805-空	0.012	0.014	全程序空白的吸光度不得明显高于同批配制的吸收液空白	合格
硫化氢	中 H ₂ SG-250805-空	0.011	0.013	—	—
氯气	中 Cl ₂ G-250805-空	0.696	0.694	—	—

备注:氨、硫化氢和氯气测定值为吸光度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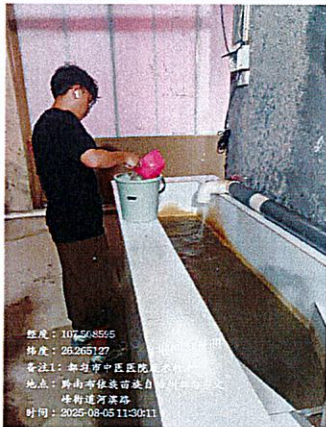
表 8-7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结果

项目名称	批号	二次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结论
总氰化物	B25030371	ZK总氰化物-250630-1	0.032mg/L	33.0±2.6μg/L	合格
挥发酚	A24110223	ZK挥发酚-250302-5	1.49mg/L	1.49±0.12mg/L	合格

六、现场采样图片

1.综合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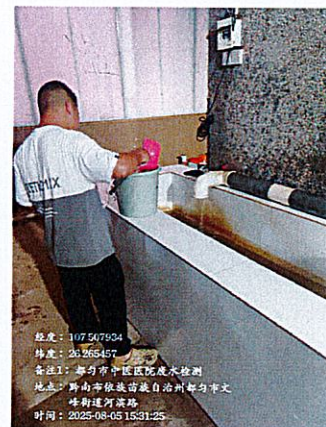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片



第一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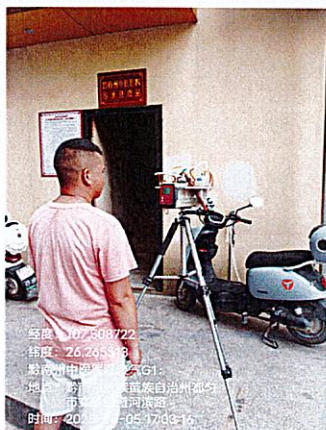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2.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氯气)

现场采样图片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G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现场采样图片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2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G4



报告编写人: 熊仕燕

审核人: 陈明银

批准人: 龙文平

签字: 熊仕燕

签字: 陈明银

签字: 龙文平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本报告结束—